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姜志宏

2022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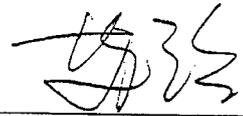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李颖琦

李颖琦

2022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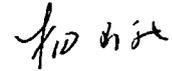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苏怡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杨玉社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赵磊

2022年3月28日